

山东省省级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2026—2028年）》（鲁工信数据〔2026〕60号）、《关于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鲁财工〔2026〕5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系统整合人工智能要素资源，着力构建高效赋能载体，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助力山东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省级“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以下简称“能力中心”）是指通过整合算力基础设施、数据语料资源、前沿 AI 技术、产业创新资源等关键要素，构建集算力支撑、语料治理、模型训练、智能体部署、安全管理等于一体的 AI 全链条服务体系，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以及 OPC 企业提供全流程 AI 技术支撑与场景化应用赋能。

第三条 山东省省级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奖补资金通过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四条 山东省省级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奖补政策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其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项目申报、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预算管理监督、资金下达拨付及组织指导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享受山东省省级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奖补资金支持的单位，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具备较强的工业领域专业知识和技术实力，具有整合智算资源、数据管理、大模型和行业知识库等 AI 能力。

（三）拥有专门的运营机构，全面负责能力中心的运营工作，并具备明确的发展路径。

第六条 享受山东省省级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奖补资金支持的项目，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算力支撑充分。拥有充足稳定、弹性可扩展的算力资源，能够全面适配企业多样化应用场景，充分满足模型训练、智能体推理等调用需求。

（二）数据基础完备。具备来源合规、标注统一、覆盖全面的高质量语料库，依托健全的数据治理体系，能够满足大模型、智能体研发迭代及企业实际应用的数据需求。

（三）研发能力突出。拥有成熟的工业场景大模型和智能体，具备持续迭代与技术创新能力，可面向人工智能原生企业、OPC企业常态化开放核心算法、模型能力、技术成果及专业化配套服务。

（四）赋能成效显著。能够深度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销服务、运维售后、经营管理、产业协同等工业核心场景，有效推动企业人工智能应用落地和数智化转型。

（五）安全体系健全。拥有覆盖数据、模型、算力基础设施的全维度安全管理体系，具备安全防护、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等管控机制，能够有效防范算法风险、数据泄露和网络安全隐患。

第三章 申报组织与遴选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公开发布省级能力中心认定申报通知，明确支持方向、认定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申报单位按照认定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提交认定申报材料，并对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本地区内相关单位申报，并对认定申报材料和项目进行评审，按程序提出审核和推荐意见，以两部门名义正式行文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组织专家从能力中心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能力、赋能水平、安全保障、效益提升与可持续发展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必要时组织现场答辩或现场核查。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审标准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建议，商省财政厅同意后，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审议研究后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省财政按程序下达资金。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四章 资金激励与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将参与评审的能力中心项目分为卓越级、先进级和其他，对评定为卓越级、先进级的能力中心项目，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原则上每年奖补能力中心项目数量 15 个左右。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由获得山东省省级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奖补资金的单位安排、使用和管理。奖补资金原则上要用于能力

中心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软硬件平台搭建；行业模型和智能体研发、测评、咨询服务；研发推广数智赋能优秀解决方案；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完善；常态化运营管理和供需对接；开展行业技术交流对接、标准研制、人才引育及产业生态培育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山东省省级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奖补资金专款专用，各级政府部门、机关单位等不得截留、挪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设定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提报省财政审核后，随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市级财政、工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获得资金奖补的单位，需配合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对于违反本细则规定，发生变更、撤销，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一律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有关部门可视情节轻重采取惩戒性措施。

第十六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市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能力中心奖补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建设指标体系

附件

工业领域 AI 能力中心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维度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1.1	运营管理方面	运营机构成立情况	建立专门运营机构，运营机构组织结构完整，运营团队专业。
1.2		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包括对数据、算法、模型等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能力中心的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要求。
1.3		战略规划制定情况	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企业需求契合度高，战略目标的可实现性强。
2.1	服务能力方面	算力服务情况	可租用或调度超算、智算等算力资源，具备良好的稳定性与可扩展性。
2.2		数据服务情况	具备数据采集、清洗、脱敏等全流程数据处理服务能力，建成高质量行业语料库。
2.3		模型服务情况	具备基础级、行业级、场景级大模型开发能力，可提供覆盖模型训练、部署、调用全流程服务。
2.4		智能体服务情况	具备智能体设计开发、协同应用与规模化落地能力。
2.5		服务门户建设情况	提供具备算力、数据、模型、智能体等服务的互联网服务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上线 PC 端、移动端。
3.1	赋能水平方面	服务企业情况	服务行业内企业数量规模，以及支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增长情况。
3.2		产业协同情况	促进行业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创新情况，如推动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上的合作，形成产业生态。
3.3		知识产权情况	所产出的专利、软著和各类标准数量。
3.4		示范项目情况	推动行业内建设的典型“人工智能+制造”等示范项目或成功案例数量。

序号	评价维度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4.1	安全保障方面	体系建设情况	建立完善的人工智能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在工业领域应用中的数据安全、算法公平性和可解释性等。
5.1	效益提升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经济贡献情况	能力中心推动行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升情况，如工业增加值的提升、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高等，以及对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推动作用。
5.2		可持续发展情况	能力中心的运营模式可持续，包括资金（运营收入）来源稳定、技术创新持续性以及对环境和社会的正面影响等。